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导航”或 “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华测导航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华测导航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做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回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测导航实施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一）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0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300,000 万股。

（二）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事宜。

（三）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3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四）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布已实施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五）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23,272,500 股。

（六）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七）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A”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 114,840 股调整为 229,680 股，回购价格由 29.44 元/股调整为 14.72 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八）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十）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次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且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项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 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红利、 股票拆细、 缩股、 配股或增发等事项， 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 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公司 2019 年年度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该事项不调整回购价格。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本次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3,880,0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73,164,006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97,552,008 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51 元/股，数量调整为 346,640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 2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第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46,640 股、价格为 10.51 元/股。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成就事项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方面：**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且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72.34%；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度增长 20.32%；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个人绩效考核方面：** 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且个人绩效考核综合评分 70 分以上（含 70 分），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对应比例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4 个等级，成绩 90 分以上（含 90 分）考核评价为 A，可解锁比例为 100%；成绩 80 分（含 80 分）-90 分（不含）考核评价为 B，可解锁比例为 90%；成绩 70 分（含 70 分）80 分（不含）考核评价为 C，可解锁比例为 80%；成绩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考核评价为 D，可解锁比例为 0%。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5 人，21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090,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41,432,028 股的 1.1981%。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限制性股票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高占武	财务总监	100,000	50,000	280,000	112,000	36,750
袁本银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	54,000	252,000	100,800	26,75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		3,882,500	2,196,420	10,871,000	3,878,000	3,878,000
合计		4,072,500	2,300,420	11,403,000	4,090,800	3,941,50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的安排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解锁事宜及回购注销事宜。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月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_____ 经办律师：吕 卿 _____

苏致富 _____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